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53406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（四維行政中心6樓）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曉婷 工程員 07-3368333#32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）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清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（以上均副知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。如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
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（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）。
- 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，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8 月 20 日第 144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設置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清村生醫公司；列席單位：經發局、農業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工務局道工處、都發局、台糖公司】

第二案：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（配合仁武科技產業園區）案、擬定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仁武科技產業園區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園管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經發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環保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、都發局、台糖公司】

第三案：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楠梓區）（配合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【楠梓園區】）案、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【楠梓園區】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南科管理局；列席單位：經發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工務局新工處、水利局、法制局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都發局、中油公司】

第四案：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次公開展覽）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岡山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(第二次公開展覽)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經發局、地政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、民政局、岡山區公所】

第五案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2、Y4 站）案（第二次公開展覽）、擬定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2、Y4 站）案（第二次公開展覽）、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10 站）案（第二次公開展覽）、擬定原高雄市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）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）（Y10 站）案（第二次公開展覽）

【提案單位：捷運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都發局】

第六案：「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）（RL4、RL5、RL6、RL7 站）案」再審議

【提案單位：捷運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局、法制局、都發局】

第七案：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）（配合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2 及 RK3 站土地開發）案」及「擬定岡山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2 及 RK3 站土地開發）案」再審議

【提案單位：捷運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局、都發局】

三、臨時動議